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蔣國川

被　　告　坤聯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花麗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3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項裁定業經送達原告，原告並於108 年5 月6 日來電表示：有收送上開裁定，但不願意繳納裁判費用，請法院依法處理等語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